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の説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6.09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10月/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幅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72	-488.07	5.94%	1,482.28	-421.24	-12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26	-532.83	14.52%	4,373.91	2,420.24	-4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048	6.67%	0.0149	-0.0042	-12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052	15.56%	0.0441	0.0244	-44.67%

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每股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告假设予以测算，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报告期初已存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3年度、2024年1-10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042元/股、-0.0048元/股，较交易前分别减少0.0191元/股、0.0003元/股。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2023年、2024年1-10月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充分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晶瑞成为全资子公司，晶瑞电材可以扩大高纯化学品布局，提升整体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高效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及费用管理，节省公司的各项支出，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

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未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说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